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87年10月3日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7月14日 本校8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年3月21日 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0月5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
106年10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
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8日 110學年度第2次專業學院課程會議修訂
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須修畢本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及至少十學分之本系專門選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本系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，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，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-生命科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規定

必修學分：37 學分。

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	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
普通生物學甲(一)	3	3	必	基礎物理	3	3	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一)	1	3	必	有機化學	3	3	擇一必修
普通生物學甲(二)	3	3	必	基礎微積分	3	3	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二)	1	3	必	動物生理學實驗	2	4	
普通化學乙	3	3	必	植物生理學實驗	2	4	擇一必修
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3	必	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	2	4	
生物化學	4	4	必	細胞生物學	3	3	擇一必修
遺傳學	3	3	必	分子生物學	3	3	必修
生物化學實驗	2	4	必	生態學	3	3	擇一必修
				演化論	3	3	必修
				植物生理學	3	3	擇一必修
				動物生理學	3	3	必修
				書報討論	2	2	擇一必修
				專題研究	2	2	必修

選修學分：10 學分，由生科系開設之系選修任選。